

『飛的』司機版賬戶連結八達通商用賬戶享港幣\$30獎賞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下稱「**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公司**」)舉辦,適用於持有有效八達通商用賬戶之的士司機(下稱「**合資格的士司機**」)。本推廣於2021年2月1日香港時間凌晨12時至2021年3月31日香港時間晚上11時59分(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舉行。參與本推廣的合資格的士司機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相關的條款、詳情及細則(下稱「**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八達通商用賬戶的《八達通商戶支付服務協議》(包括其內的定義)、《八達通發卡條款》、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其網頁www.octopus.com.hk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所約束。本條款及細則內所指的「**八達通**」及「**八達通銀包**」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而「**商用版八達通App**」、「**八達通商用賬戶**」及「**八達通商用賬戶持有人**」乃根據《八達通商戶支付服務協議》之定義;「**『飛的』司機版賬戶**」是指任何的士司機向『飛的』應用程式的營運商申請開立的有效網絡形式賬戶以提供網約召車服務或其他的士服務;「**『飛的』乘客**」是指任何透過『飛的』應用程式使用網約召車服務的人士。

推廣詳情

2.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的士司機只要成功將『飛的』司機版賬戶連結其有效的八達通商用賬戶(「**合資格八達通賬戶**」),並完成最少一宗**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以下本條款及細則第3條),便可獲得**獎賞**(定義載於以下本條款及細則第4條)。
3. 上方第2條所述之「**合資格交易**」是指合資格的士司機根據上方第2條的規定成功連結後首30日內(包括成功連結當日),以其合資格八達通賬戶接受其『飛的』乘客以八達通銀包或**八達通**方式支付不少於港幣19元正的交易,但不包括任何已經取消、被拒付款、撤銷或退款的交易。合資格交易的完成時間和其相關付款的八達通銀包號碼或**八達通**號碼,以八達通公司的記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獎賞

4. 上方第2條所述之「**獎賞**」是指價值港幣30元正的增值額。獎賞將於2021年5月15日香港時間晚上11時59分或之前(或由八達通公司公佈的另定日期及/或時間)(下稱「**獎賞分配期**」)存入合資格的士司機的合資格八達通賬戶內。就本推廣,每位合資格的士司機只可獲得獎賞一次(即獎賞金額上限為港幣30元正)。
5. 本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獎賞分配事宜而作出任何通知。雖然如此,八達通公司會於獎賞存入合資格八達通賬戶後,透過商用版八達通App向該合資格的士司機發出推送通知。
6. 倘若在存入獎賞時,合資格八達通賬戶(i)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ii)沒有連結任何手提電話;或商用版八達通App已被解除安裝,所有與本推廣該合資格八達通賬戶相關的獎賞會自動被取消,而八達通公司不會作任何通知或補發獎賞予該合資格八達通賬戶,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條款及細則

7.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獎賞均不能更換、轉讓或兌換為現鈔紙幣或硬幣、其他貨品、服務或電子幣值。
8.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手提應用程式或移動設備故障、中斷、

- 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申索。除此之外，八達通公司概不就商用版八達通App或『飛的』應用程式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受商用版八達通App或『飛的』應用程的服務中斷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9. 如發現合資格的士司機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合資格的士司機將可能即時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或獲取獎賞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八達通公司亦保留沒收或要求償還獎賞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0. 八達通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並於公佈時即時生效。
 11. 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所有事宜有最終解釋和決定權，並對參與本推廣之的士司機具約束力。
 12. 除合資格的士司機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
 1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3.1 八達通公司就本推廣之用途於系統中獲得之有關資料（即合資格八達通賬戶的號碼、合資格的士司機根據上方第 2 條的規定成功連結的日期、合資格交易的日期和金額、八達通號碼及八達通銀包號碼），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合資格的士司機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獎賞的資格，（ii）提供或分配獎賞，（iii）根據上方第5條的規定發出推送通知，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的用途。
 - 13.2 若參與本推廣之的士司機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的相關查詢或爭議。
 - 13.3 所有就本推廣之用途而收集、獲得及接收的資料，將於**2021年8月16日香港時間凌晨12時至晚上11時59分**或之前銷毀。
 14. 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1年6月15日香港時間凌晨12時至晚上11時59分**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八達通商業服務支援，或致電予八達通商業客戶熱線：2266 2388，或電郵至 bizenquiries@octopus.com.hk向八達通公司提出。
 15. 閣下在使用『飛的』應用程式及/或透過『飛的』應用程式所提供的網約召車服務或其他的士服務（以下統稱為「**的士服務**」）前，應細閱並確認閣下同意『飛的』應用程式的營運商所不時提供、發放或公佈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飛的』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有關履行的士服務、付款、和退款（如有）的相關程序和指引）。凡關乎『飛的』應用程式或的士服務的事項，八達通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的士司機、『飛的』乘客或其他人士亦不能就任何該等事項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任何有關『飛的』應用程式及/或的士服務的查詢、爭議或投訴應直接與『飛的』應用程式的營運商聯絡。
 16. 任何有關手提應用程式、電訊或通訊服務的查詢、爭議或投訴應直接與相關的服務提供者或營運商接洽。
 17. 本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